【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基地駐館計畫簡章

1. 緣由：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為促進工藝文化扎根及青年移居創作，特訂定本計畫。
2. 計畫目標：

（一）提供新興年輕工藝創作者了解漆藝及木藝產業之機會，汲取地方工藝經驗及認識地方文化特色。

（二）駐館過程提供青年向大溪及日本木與漆工藝藝師學習機會，並有產品設計導師協助作品開發，促進青年工藝創作能量提升。

1. 駐館日期：112年7月1日至7月28日期間，惟錄取後實際駐館日期須配合第六點計畫師資時間入駐。
2. 徵選工藝類別：木與漆工藝。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3. 執行單位－溪房子手作坊。
4. 計畫師資：
	1. 木工類別：李彥忠老師（吉新家具）－傳統木家具藝師，熟稔榫接、鑲嵌等木工藝技法。
	2. 木雕類別：陳力維老師（陳力維工作室）－木雕藝師，熟稔圓雕、浮雕、通雕等雕刻技法。
	3. 漆藝類別：鳥毛清老師（大溪漆藝研修所）－所長，沈金漆藝家，日本文化財漆協會常任理事。
	4. 設計導師：廖柏晴－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日漆藝交流展創作補助計畫藝術總監，現任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5. 申請資格：不限國籍，申請截止前為30歲（含）以下之青年，具備工藝基礎或設計相關創作者優先錄取。
6. 錄取名額：5名。
7. 計畫申請時間：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收件後將由主辦單位與藝師及設計導師進行內部甄選事宜，並於112年6月9日公布錄取名單於木博館官方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網址：https://wem.tycg.gov.tw）。
8. 申請方式：
	1. 請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等文件（附件1至附件4）掃描電子檔寄至 becca@chouse1.com ，主旨註明【申請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計畫】，或以紙本方式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三段155巷27號 」，信封上註明【申請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計畫】（以郵戳為憑）。
	2. 甄選簡章、申請表及駐館同意書等文件，可至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官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下載，或查詢溪房子手作坊臉書專頁。
9. 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表。
	2. 計畫書。
	3. 駐館同意書。
	4. 授權書。
10. 錄取者權利與義務
	1. 計畫錄取者須遵守駐館同意書內之規定及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2. 進駐期間須配合主辦單位期程創作至少 1 件成果作品：創作標的建議以與藝師交流與學習技藝後，產出之作品為方向。
	3. 進駐期間創作之作品，須於駐館後於木博館舉辦成果展（展期至少3個月），錄取者須配合開展活動並提供相關作品說明文案以便執行單位進行宣傳。不得收展出費用，因展覽衍生相關費用由執行單位支付。
	4. 計畫期間之交通及餐飲，概由錄取者自理。
	5. 駐館期間，主辦單位提供之居住地點(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宿舍)只限錄取者本人居住使用，如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讓他人入住者，將取消資格。
11. 計畫獎勵
	1. 進駐期間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空間。
	2. 計畫錄取者可獲得新臺幣2萬元整之工藝創作材料補助金。
	3. 駐館期間可近距離與藝師、設計導師交流學習至少30小時。
	4. 計畫結束後並完成成果展，由主辦單位提供創作成果展及駐館證明書1式。
12. 主辦單位保有對本計畫及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木博館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13. 聯絡資訊：
	1. 聯絡單位：溪房子手作坊—郭小姐
	2. 連絡電話：（03）380-1542
	3. 電子信箱：becca@chouse1.com

【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

附件1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基地駐館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西元)出生年月日 |  |
| 戶籍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學校 / 系所 |  就學中已畢業 |
| 創作經歷（若有工藝學習經歷請簡述） |  |
| 駐館期待（想在駐館期間和大溪木藝師交流合作創作出什麼作品，請簡述） |  |
| 備註：1.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讀計畫簡章。2. 於報名截止日（112年5月31日）前將本表連同相關文件送達（詳見計畫簡章「9.申請方式」）。本人已詳閱「New Craft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基地駐館計畫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

附件2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基地駐館計畫（計畫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動機 |  |
| 請選擇本次想追隨的藝師/技藝 | * 木工（李彥忠 老師）
* 木雕（陳力維 老師）
* 漆藝（鳥毛清 老師）
 |
| 創作理念 |  |
| 創作內容(創作類別請與選擇的藝師及技藝一致) |  |
| 設計草圖 | （設計圖可用手繪、電繪、或3D圖提出，格式不拘，能充分表達設計創作的尺寸材質，使用方式、可行性等） |
| 預計執行方式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

附件3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工藝基地駐館計畫（同意書）

1. 進駐創作者（即計畫錄取者）於駐館期間，須遵守下列事項：
2. 不得任意進行增建、修建、變更、遷移、挖掘等任何會造成場地無法回復原狀之行為。
3. 不得於進駐場所內飼養寵物、烤肉、使用明火、抽菸及嚼食檳榔。進駐創作者對於本館提供之物品、工作室及公共使用空間等，應善盡使用人之責妥為管理。因使用不當致使公物損壞者，進駐創作者應負賠償責任，並配合復原使用場地後辦理進駐與離場點交。
4. 不得任意囤積物品，亦不得影響室外走道及戶外空間、景觀。
5. 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駐館場域門鎖、私自複製備用鑰匙及保全卡。
6. 生活管理
7. 非進駐創作者不得進駐。
8. 駐館場所為居住、創作場所，不得有違反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
9. 個人作品及環境維護由進駐創作者自行管理。
10. 其他應注意事項
11. 進駐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此情形發生致使本館名譽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由進駐創作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12. 若有違反本駐館計畫簡章之權利與義務及本駐館同意書之規定，經書面、口頭或訊息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本館得逕行取消進駐創作者資格，進駐創作者須於通知退場三天內遷出，不得異議。
13. 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依照申請進駐期滿者，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館手續。

經過詳細閱讀以上資料，本人\_\_\_\_\_\_\_\_\_（簽名）並同意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附件4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丙方），因 溪房子手作坊 (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間 「工藝基地營運暨駐館交流規劃執行案」契約中之【New Craft 大溪新工藝–青年拜師學藝之旅】計畫期間所完成的著作內作品及展覽攝影、貼文、成果報告書、文宣等有利用丙方之著作，茲丙方授權甲方及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木工藝著作 □漆工藝著作

(二)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公開傳輸）

☑限地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公開傳輸）

☑限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開展示）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專案名稱）」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丙方收取。

 此致

甲方（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乙方（溪房子手作坊）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